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本科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 互查交流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加快我省高校一流专业（国家级和省级）建设，强化过程管理，提升质量水平，根据省教育厅 2022 年工作要点，决定开展全省本科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互查交流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旨在通过互查交流，总结阶段性建设成果，查摆短板弱项，突出优势特色，大力提升高质量人才培养能力，争创更多国家级一流专业，为建设吉林特色一流本科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二、互检范围

2019 年入选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除外），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三、互查工作组织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统筹研究部署全省本科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互查交流工作。

各校组建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互查交流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教务处、国家及省教指委成员、国家及省一流专业负责人等担

任，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7人。并于4月11日前将专家组成员信息报送至“吉林省本科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互查交流工作系统”（以下简称“工作系统”，网址：<http://mtw.so/6gDIT3>）。各校按工作分工及时间要求开展交流互查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分工见附件2。

四、工作方式及步骤

此轮互查工作采取同类院校“交叉互检+线上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为：

1.高校自查自检阶段（4月4日—4月11日）。各高校按对照此轮互查交流专业名单，组建以教指委成员为主的专家组，对本校列入交流互查范围的一流专业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并以专业为单位填报《吉林省本科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互查交流自评表》（见附件3）和专业建设成绩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等“三个清单”（见附件4）。并于4月11日前，将附件3、4材料电子版PDF上传至“工作系统”。

2.线上交叉互查阶段（4月15日—4月19日）。各高校按照互查交流工作分工组建专家团队，通过“工作系统”线上审阅相关专业材料，并对每个专业形成成绩清单、问题清单、建议清单等“三个清单”草案（附件5）。

3.线上交流研讨阶段（4月20日—4月27日）。各高校与被查高校协商确定一流专业交流互查反馈研讨时间，在前期充分审阅专业材料、填写“三个清单”草案的基础上，以腾讯会议方式

就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交流（会议日程见附件6）。研讨交流后于4月27日前，通过“工作系统”正式上报成绩清单、问题清单、建议清单“三个清单”，检查组报送交互查流工作总结（总结模板见附件7）。

4.交流互查意见反馈阶段（4月30日前）。省教育厅汇总各校交流互查报送的“三个清单”，反馈至被查高校。各高校按互查交流反馈意见及时整改，加快建设。

五、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明确任务分工，压实专业主体责任，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确保按时完成节点工作任务。

2.各高校要积极与相关检查组及时取得联系，沟通工作细节，确定工作时间节点，有序做好各环节互查交流准备工作。

3.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严明工作纪律，严守职业道德，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崔春雨

联系电话：0431-82729067

附件：1.2019年入选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

2.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检查工作任务分配表

3.吉林省本科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互查交流自评表

- 4.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三个清单”（被查高校各
专业使用）
5. 高校检查组一流专业建设点“三个清单”
（高校检查组使用）
- 6.线上交流研讨会议日程
- 7.一流专业互查交流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